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培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32,4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,703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99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6,379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432,882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 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